

山东省旅游局文件

鲁旅发〔2011〕52号

山东省旅游局 关于在全省旅游行业开展向刁娜同志 学习活动的决定

各市旅游局、旅游企业、旅游院校：

刁娜同志是龙口市南山集团旅游公司的一名员工，2011年10月23日下班途经通海路时，见一位女士被车撞倒在血泊中，毅然下车，不顾个人安危，用身体挡住伤者疏导交通，不幸被车挂倒，造成右小腿两处骨折。刁娜同志舍己救人的事迹经各大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刁娜同志是新时期旅游人的优秀代表，为全行业树立了学习的榜样。为大力弘扬刁娜同志的闪光精神，激励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树立山东旅游的良好形象，山东省旅游局决定，在全省旅游行业开展向刁娜同志学习的活动。

学习刁娜同志，弘扬社会正气，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从战略高度阐述了加强文化道德建设的重要性，明确提出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危急时刻见英勇，平凡之中见伟大。“从不后悔救人，一条腿能换回一条命，值得了。”极平常的一句话，折射出的却是生命的感动和人性的光辉。在刁娜同志身上，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充分展示了当代旅游人的良好精神风貌和崇高思想境界，也彰显了“好客山东”文化旅游品牌的精神内涵和文化精髓。向刁娜同志学习，就是要像她那样在风险面前选择担当，像她那样在危难面前选择勇敢，像她那样在得失面前选择奉献。

学习刁娜同志，倡树奉献精神，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不能让受伤的人再被车轧一遍，我要做一个有爱的人。”朴素的语言推倒冷漠的藩篱，唤醒人间的温情。向刁娜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她无私无畏、不怕牺牲的忘我精神，学习她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高尚品德，学习她危难时刻挺身而出、敢于担当的英雄气概，学习她用行动践行大爱无疆、大德无限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学习刁娜同志，做好本职工作，全面提升行业素质。刁娜同志是旅游战线一名活生生的英雄人物，在我们身边树立了一个可学可赶、可望可及的榜样。向刁娜同志学习，就是要以她为榜样，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以她为榜样，任劳任怨、勇于担当，以她

为榜样，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各地区、各单位要迅速掀起向刁娜同志学习的热潮，通过座谈会、研讨会、交流会、发倡议书、业务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对刁娜同志先进事迹的学习和宣传，并把学习活动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与自身的工作相结合，通过学习，全面提升思想境界和业务水平。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强大的精神力量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全省旅游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刁娜同志为榜样，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营造崇尚榜样、学习榜样、争当榜样的良好氛围，为把我省旅游业建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省旅游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旅游 学习 决定

山东省旅游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25日印发